

桃園市 110 年語文競賽中壢區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桃園市中壢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桃園市 110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參、活動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中壢區公所、興仁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，選拔優秀選手。

（二）複賽：由興仁國民小學辦理國小學生組、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。

（三）決賽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小學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（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，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，再提報興仁國民小學彙整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。

3．客家語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

1．閩南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

2．客家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

（三）朗讀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四）作文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五）寫字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

2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，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一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- (二) 參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- (三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，108、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，或近 3 年內（105 年度至 107 年度）二度獲得第 2 至第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
- (四) 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- (五)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組、跨項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。
- (七)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110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，格式不拘）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（限參加一校）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其他條件說明如下：
 1. 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，請向服務國小報名，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，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
 2. 參賽員如為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，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，代表該國小參賽，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（可逕洽行政區內各國小，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）。
 3. 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(含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)亦得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名義參賽，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。
 4. 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 1 名，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區及跨組報名(應請該競賽員簽立切結書，切結書如附件二)。
 5. 社會組之競賽員參賽切結書及服務單位證明，請於報名完成後，併同核章完成之報名表掃描為同一檔案，並 e-mail 到承辦人信箱（檔名「OO 國民 O 學—核章後各項資料」）。
- (八) 凡 3 年內（自 107 年 9 月 1 日後）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 1 名或曾 1 度獲該項全國語文競賽第 2 至第 6 名（需備有證明文件，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，否則不予受理），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，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；以團體報名，並參加複賽者，不得適用此例；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，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- (九) 參加 110 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 1 名或第 2 名，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參賽員，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，不代表各區參賽，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，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【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】及【原區語文競賽第 1 名或第 2 名獎狀】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演說：
 1. 社會組，每人限 5 至 6 分鐘（少於 5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 2. 小學教師組，每人限 7 至 8 分鐘（少於 7 分鐘或超過 8 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 3. 國語演說之學生組，每人限 4 至 5 分鐘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- (二) 情境式演說（閩語、客語演說之學生組）：
 1. 就圖片表述
 - (1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
(2) 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2. 提問

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
(三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(四) 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
(五) 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，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 閩南語：小學教師組講題 3 題、社會組講題 3 題。講題本區事先公布，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之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3. 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：

1. 講題 5 篇事先公布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2.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(1) 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(2) 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2.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(1) 國小學生組講題 3 篇事先公布。

(2) 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 5 篇事先公布。

3. 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(1) 國小學生組講題 3 篇事先公布。

(2) 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 5 篇事先公布。

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(四) 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五) 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。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；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：

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主。

2. 閩南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**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**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 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
-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>。

3. 客家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**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**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log8Jw>
- 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）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%。

2. 閩南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%。

3. 客家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%。

(四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%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%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、筆畫重複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(一) 個人獎：

1. 各組每項取優勝前六名。各組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2. 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 6 人以下(含 6 人)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(四捨五入)。說明如下(名次得從缺)：
 - (1) 5 人者，取優勝名次 3 員(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 人，第三名 1 人)。
 - (2) 3-4 人者，取優勝名次 2 員(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 人)。
 - (3) 2 人(含)以下者，取優勝名次 1 員(第一名 1 人)。

(二) 團體獎：

團體獎取團體總成績優勝前六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8:00 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五)16:00 前，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點選中壢區線上報名或更動原報名資料(帳號密碼詳見 110.3.19 桃教終字第 1100023866 號函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報名後之報名表 excel 檔，請 e-mail 到興仁國小教學組張惠治老師信箱：sres3002@mail.sres.tyc.edu.tw，檔名請用「OO 國民小學—語文競賽報名表」。另報名表經核章完成後，請併同社會組之競賽員參賽切結書及服務單位證明書(格式不拘)，掃描為同一檔案並 e-mail 到前述信箱(檔名「OO 國民小學—核章後各項資料」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若報名資料未更動者免重寄)

陸、比賽地點：興仁國民小學(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210 號，電話：03-4355753，傳真：03-4355751，聯絡人：教務處邱利昌主任)。

柒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10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，請至興仁國小三樓校史室參加各組演說、朗讀出場序之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110 年 9 月 3 日(五)於興仁國小首頁公告選手出場序號、注意事項及停車訊息。
- 二、評審會議：訂於 110 年 9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7:10~7:30 分。
- 三、報到時間：訂於 110 年 9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7:00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訂於 110 年 9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8:00 起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獲得優勝名次者，由區公所頒發獎座、獎狀、獎品。
 - (一) 競賽員：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項取優勝前六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教師組每項取優勝前六名，第一名至第四名頒發獎品、獎狀，第五名及第六名僅頒發獎狀。
 - (二) 團體獎：第一至四名頒發獎品、獎座、獎狀，第五至第六名頒發獎座、獎狀。

(三) 指導人員：學生組參賽員第 1 名指導教師（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，限 1 名）各嘉獎 2 次，第 2、3 名者嘉獎 1 次；惟族語鐘點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 1 紙。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 1 位實際指導者姓名（不限學校正式教師）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，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，亦不得補報。

(四) 行政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嘉獎 1 次 5 名，獎狀若干名；區公所業務課長、承辦人員各敘嘉獎 1 次。

二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獎品及代表權，僅保留獎狀。

三、為簡化頒獎典禮時簽領獎狀獎品的作業流程，**本次頒獎改為由學校代表統一簽領所有得獎者（包含第一、二名）之獎狀獎品**後，再轉發給得獎者。第一、二名得獎者當天頒獎時僅以公用獎狀頒發並合照。

玖、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拾、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申訴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理由，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（含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評判講評時間）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（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）。

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，申訴方式請參閱「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」。

拾壹、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，酌情議處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
拾貳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公差及補休處理方式請依據本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40545 號函辦理；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(一) 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）以備核對，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。

(二) 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三) 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，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惟閩南語、客家語，可逕行指派。

(四)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明為憑）取消團體獎成績。

(五) 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，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。

(六) 競賽成績核計：

1. 個人組成績部分

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，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，一併遵行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2. 團體獎成績部分

團體積分，以各該項應賽單位數為最高分，次一名者遞減一分，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，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。

計分方法如下：

名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棄權
積分	30	27	24	22	21	20	19	18	17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1	0

(七) 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拾肆、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伍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修訂或補充之。

中壢區 110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- 1、本校因校內車位有限，請比賽當天須優先提供各組評審老師停放，故**比賽當日（9月18日）校內不提供各校競賽員、領隊或家長停車**，請各校競賽或相關人員提早到達，**並將車輛停放在本校附近停車場**（停車場位置圖於領隊會議後，連同會議記錄公告於本校網頁。停車費需自付，收費方式以各停車空間標示為準）。
- 2、各校領隊請於上午 8：10--8：30 於本校報到，競賽員逕至報到（比賽）場地報到。
- 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:00 前補交身分證明，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- 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，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- 6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- 7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國語演說之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、各項目社會組演說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、各項目教師組演說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
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(2) 抽題後，必須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，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(選手於預備席就座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手機、平板等可數位查詢資料之用具)
 - (3)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 - (5) 演說時間自選手開口說話時即開始計時。
- 8、情境式演說(閩、客語演說學生組)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(2) 就圖片表述
 - A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 - B. 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 - (3)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 - (4) 抽題後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預備。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，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抽到的圖稿上臺，競賽流程請參考：「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」（如附件三）。
 - (5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9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除了閩、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朗讀外，其餘各語言之各組朗讀篇目，均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抽定 1 題參賽。
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(選手於預備席就座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手機、平板等可數位查詢資料之用具)

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- (4)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朗讀時間自選手開口說話時即開始計時。
 - (6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10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- 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- 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 - (3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 - (4)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11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- (1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 - (2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3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 - (4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 - (6) 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- 12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- (1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，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。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- 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 - 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 - 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- 13、110 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：
- (1) 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(公布 3 題篇目)、教師組及社會組(公布 5 題篇目)。
 - (2) 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(公布 3 題)。
 - (3) 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國小學生組(公布 5 題)。
- 14、為簡化頒獎典禮時簽領獎狀獎品的作業流程，本次頒獎改為由學校代表統一簽領所有得獎者(包含第一、二名)之獎狀獎品後，再轉發給得獎者。第一、二名得獎者當天頒獎時僅以公用獎狀頒發並合照。

桃園市語文競賽中壢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參加 110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 中壢 區複賽，
今選擇於_____ (學校全銜) 報名並代表該校參賽(代
表參賽學校屬於工作服務學校，或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，請勾
選)，且保證未有跨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無異議
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參賽學校：_____ (請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(本切結書請於社會組各選手簽名核章後，併同核章後之網路報名資料及服務單位證明書，一同
掃描後寄至承辦人信箱)

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

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

- 一、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稿。競賽員抽出題號，登記簽名後，取得四格圖稿。每題圖稿規格為 A4 大小、彩色印刷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皆為四格圖稿，同組每名競賽員所抽圖稿皆不相同。
- 二、 抽題後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預備。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，**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，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。**大會另提供馬表供競賽員準備使用。
- 三、 **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。**上臺後，請向評判報告所抽題目編號。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。
- 四、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 30 秒；高中學生組 3 分 30 秒一到，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。
- 五、 競賽員演說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**評判提問對話時間 2 分鐘(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)。**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。
- 六、 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，將手上圖稿交回給工作人員，然後返回觀眾席入座。